

**關注港燈更換電錶，大廈須配合並支付拆除圍封電錶之防火物料費用事宜**

就題述討論文件內的問題，屋宇署回覆如下：

1. 根據紀錄，本署於今年 8 月接獲一宗涉及更換智能電錶工程需拆除及重新安裝防火圍封物料的個案，就本署對一般安裝防火圍封電力裝置的設計要求與電力公司的協調作出查詢。
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更換電錶的安排不屬本署的管轄範圍。
3.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逃生樓梯內的非緊急設備包括固定電力裝置如電錶、電線等須以防火物料圍封。然而，本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中已提醒業主有關圍封電力裝置的設計須符合第 406 章《電力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電力公司《供電則例》的要求，並建議業主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對電線及電力設備進行詳細檢查。此外，指示亦提供了兩間電力公司的查詢熱線以供市民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為進一步加強與電力公司的協作，機電工程署及本署已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會面，進一步了解有關事宜和協調相關工作。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本署得悉現時採用於傳統電錶的相關防火物料圍封設計及要求仍然適用於智能電錶。本署亦已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向業主、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持份者加強推廣相關圍封電力裝置的詳細設計及要求。
4. 除了在指示中提醒業主外，屋宇署亦會透過地區民政事務處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舉辦的地區講座，講解遵辦指示的詳情，並會設立專門櫃台，向大廈業主提供面對面的意見和協助。

屋宇署  
2024 年 10 月